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69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1 債務人蕭鼎礨
- 12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捌佰參拾伍元,
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18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蕭鼎疊於民國111年0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8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2月20日止累計376,835元正未給付,其中373,391元為 本金;3,444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

01 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 02 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
 03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8 附表

07

11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69號

10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蕭鼎礨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73391		年12月21日		6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16 另行聲請。
- 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